★★★★★**考点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20:19-21:02）**

**一、合法行政（基本原则、首要原则）**

1．法律优先：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即法有规定须遵守，法有规定不违反。

2．法律保留：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活动，即法有规定才可为，法无授权即禁止。

注意：实行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要标志。民事活动遵循法无禁止即自由，行政活动遵循法有规定才可为。

**二、合理行政**

1．公平公正：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当事人，不偏私，不歧视。

2．考虑相关因素：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裁量和作出行政决定时，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无关因素，要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3．比例原则****：**政府从事行政活动应当平衡和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公民的利益，如果行政目标的实现可能对公民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响，则这种不利影响应该被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二者应当有适当的比例。

（1）适当性。要求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

（2）必要性。要求在可以实现行政目的的各种措施中，行政机关应当选择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最小的行政管理措施。

（3）均衡性。要求行政机关采取的措施带来的公共利益应当大于对老百姓带来的损害。

**三、程序正当**

1．行政公开：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

**2．程序参与：**要求行政机关作出重要的决定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作出不利的行政决定，应当事前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

3．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管理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当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其处理的公务无利害关系，但由于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客观中立时，也应回避。

**四、高效便民**

1.行政效率：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时限。

2．便利当事人：行政机关从事行政活动应当尽可能减少行政相对人的负担，提供便利。

**五、诚实守信**

1．信息真实：要求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侧重点信息真假）

**2．信赖保护****：**要求行政机关的决定一旦作出，就不能轻易更改或者撤销。如果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必须更改或者撤销时，除了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遵循法定程序之外，还应当给予权益受损人补偿。

**六、权责一致**（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1．行政效能：为了保障行政机关能够更好地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法律、法规应当赋予行政机关相应的执法手段，并通过这些手段的运用排除其在职能实现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2．行政责任:当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时，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从而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

承担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负责的公务员进行纪律处分；给予权益受损人赔偿。

注意：为了公共利益变更或者撤销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的行政决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给予补偿是信赖保护原则的体现；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给予赔偿是权责一致的体现。

★★★ **考点2 行政主体****（21:10-22:30）**

**一、行政主体的概念**

独立拥有行政职权，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使行政职权，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用于判断行政诉讼中谁做被告）

**二、行政主体的判断标准**

**（一）权**

“权”指的是自己独立享有并行使行政职权。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原则上没有独立的行政职权，内设机构一般无行政主体资格；如果法律法规规章明确授权内设机构有行政权的，则该内设机构原则上有行政主体资格。

**（二）名**

“名”指的是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外实施行政活动。有没有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活动，以行政机关是否在行政决定书上署名、盖章为标准。（署名机关成为被告前提要有行政主体资格）

**（三）责**

“责”，是指能够独立承担行为的法律责任。在行政诉讼中能够成为被告；在行政复议中能够成为被申请人；在行政赔偿中能够成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有权有名且能够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就是行政主体。

**三、行政主体相对应的概念：行政相对人和行政相关人**

行政相对人是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对象。

行政相关人是并非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对象但其权利义务会受到行政行为影响的人。

**四、行政主体的类型**

**（一）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包括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

中央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行政机构。

地方行政机关：省级、市级、县级、乡级人民政府；省市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

派出机关是由有权地方人民政府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代表设立机关管理该行政区域内各项行政事务的行政机关。派出机关有独立的行政职权，可以作行政主体。

派出机关包括如下三类：

（1）第一类：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公署，设立要经国务院批准。

（2）第二类：县、自治县的人民政府设立的区公所，设立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

（3）第三类：市辖区、不设区的市政府设立的街道办事处，设立要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派出机构是指由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需要在一定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管理该行政区域内某一方面行政事务的行政机构。

常见的派出机构主要包括如下三类：

（1）第一类：公安局设立的派出所。派出所可以作出警告、500元以下的罚款。

（2）第二类：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的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可以对个体工商户作出处罚，但不能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3）第三类：税务局设立的税务所。税务所可以作出2000元以下的罚款。

派出机构是政府工作部门设立的，是否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判断遵循“有授权的，自己是被告”和“未授权的，派出部门是被告”的规则。

**（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并承担法律责任的非政府组织。（规章以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能授权，如果授权相当于委托，谁委托谁被告）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种类包括如下五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基层自治组织；行业自治组织

**五、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类型及其设置程序**

**（一）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类型**

|  |  |  |
| --- | --- | --- |
| 组成部门 | 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 ①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公安部等；②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③行：中国人民银行；④署：审计署 |
|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 主管特定业务 | ①国家数据局（国务院发改委管）；②国家邮政局（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管）等 |
| 直属机构 | 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 | 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③国家税务总局；④海关总署；⑤国家广电总局；⑥国家体育总局；⑦国家知识产权局；⑧国家信访局；⑨证监会；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特设机构）等 |
| 办事机构 | 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 | ①研究室；②港澳办；③侨务办；④台湾办等 |
| 议事协调机构 | 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 | ①国防动员委员会；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③学位委员会等 |
| 办公机构 | 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 |

**（二）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程序**

|  |  |  |  |
| --- | --- | --- | --- |
| 行政机构 | 内容 | 提出 | 决定/批准 |
| 组成部门 | 设立撤销合并 | 国编办提出方案，常务会议通过，总理提请 |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
|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直属机构办事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司级内设机构 | 设立撤销合并 | 由国编办提出方案（司级内设机构由国编办审核方案） | 国务院 |
| 处级内设机构 | 设立撤销合并 | 按年度报国编办备案 | 国务院行政机构（自己决定） |

记忆法： “排除法”：去掉一高一低。国务院组成部门（高）的设置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处级内设机构（低）的设置由本行政机构决定，其他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均为国务院决定。

**六、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管理**

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的确定，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进行。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的增加或减少，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七、地方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程序**

|  |  |
| --- | --- |
| 地方政府行政机构 | ①设立撤销合并或变更规格、名称，由本级政府提出方案，报上一级政府批准；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报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备案 |
| 地方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 | 本级人民政府自行决定其设立、撤销、合并 |
| 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 | 设立撤销合并或变更规格、名称，由该行政机构报本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
| 职责争议解决 | 两个行政机构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

**八、地方政府行政机构的编制管理**

|  |  |
| --- | --- |
| 编制管理原则 | ①地方各级政府行政机构应当使用行政编制，事业单位应当使用事业编制②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不得互相混用、挤占③地方的事业单位机构和编制管理办法，由省编办拟定，报国编办审核，由省级政府发布 |
| 行政编制总额管理 | 地方各级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由省级政府提出，经国编办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
| 行政编制的调整 | ①地方各级政府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②在同一个行政区域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的，应当由省编办报国编办审批 |